

鱼峰区阳和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广西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时间要求：甲方经招标委托乙方负责 鱼峰区阳和片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付款：由甲方按月支付承包经费，中标经费为 大写：柒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7188888.00） 元，每月的中标经费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599074.00） 元。

三、采用承包经费总包干制，承包经费包含承包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耗损、水费（含取水口取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电费、垃圾（果皮）箱维修更换费、垃圾处理费、公厕用品（纸巾、洗手液、纸巾盒、烘手器等）、公厕维修（屋顶漏水，便池、洗手池、门锁、灯维修更换，管道堵塞等）、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四、承包期内，由乙方负责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东晋大道以南不含东晋大道）道路保洁、部分道路的夜间清洗、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理、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等服务；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阳和新村乡道路和道路两侧延伸 2-5 米范围的清扫保洁和清运工作）：

序号	服务项目	范围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一、二、三、四级道路）范围内以下工作	道路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详见道路明细表）	（1）道路均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效能评价考核办法》标准进行作业。一、二级道路每天一扫四保，巡回清扫保洁不少于 20 小时（3：00-23：00）；三、四级道路每天一扫一保，巡回清扫保洁不少于 17 小时（3：00-20：00）；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道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下穿通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员清扫为辅。 （2）按要求开展城市道路清洗保洁有关工作，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8% 以上；按要求清扫、冲洗辖区主次干道道路积土积尘，确保路面现原色，非下雨天气洒水频次一、二级道路不少于 4 次，三、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洒水作业；如遇污染天气应加密清理清洗频次。

		(3) 车辆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发生污染的一、二级道路半小时内需开展清理工作，三、四级道路 1 小时内需开展清理工作。 (4) 保洁路段内垃圾箱内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果皮）箱清理工作要及时，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现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 (5) 路面及路沿石、桥梁及车行隔离栏下（隔离带）路面的清洗工作，根据污染情况，采取不定时的方式清理，确保见原色；负责承包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6) 阳和片一、二、三、四级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段上）垃圾的收集、清运。 (7)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箱洁、石脚边洁。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8)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对突击承包路段进行重点清扫、保洁、冲洗。 (9) 对由于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污染及时清理。 (10) 负责服务合同内的道路清扫机扫工作；须以租赁形式租用道路原配套的洗扫车，并负责维护、维修、年检和购买保险等，租赁费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洗扫车数量如不能满足道路清扫机扫工作需求，另自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环卫取水点设施使用及维护要求：环卫取水点用水后应及时关闭水阀，定期检查环卫取水点，设施无漏水、损坏等现象，如有损坏，修复应不低于原标准；每月按时缴纳水费。 (12) 人员机械要求：为保证项目保洁质量，乙方应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文员不少于 2 人、班长不少于 4 人、一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70 人、作业司机不少于 12 人、收费员不少于 4 人；洒水车不少于 3 台、机扫车不少于 2 台、垃圾转运车不少于 1 台、小型勾臂转运车不少于 1 台、侧挂收运三轮车不少于 2 台、三轮清洗车不少于 2 台、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60 台，满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8% 以上的机械设备。以上人员、机械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若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保洁质量，乙方应增加相应的人员、机械，以保障环卫保洁工作质量，鼓励乙方作业过程机械化、智能化；后续如有新增保洁道路面积或保洁难度增加，人员、机械必须相应增加。
	人行道清洗	每月至少对人行道（包括隔离墩）冲洗一次。每次清洗后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照片需带有水印。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管理	(1) 负责果皮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摆放整齐，垃圾（果皮）箱清洗工作每周不得少于三次，每周消毒不得少于一次。果皮箱无溢满、周边无垃圾；及时关闭箱门，垃圾（果皮）箱破损、内胆缺失等应及时报备并修复或更新。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含内胆）设置与维护，如有破损、缺失及时维护、更换、新增。
		洒水降尘	(1) 负责服务区域内市政道路洒水保湿抑尘工作。 (2) 每日对服务区域内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确保环保检测达标，洒水降尘作业应避开早晚高峰期，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 (3) 根据柳政规（2023）5 号《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工作，并及时响应环保局降尘要求，增加洒水频次，扩大洒水降尘范围。 (4) 负责服务合同内的道路洒水保湿抑尘工作；须以租赁形式租用道路原配套的炮雾车并负责炮雾车维护、维修、年检和购买保险等，租赁费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炮雾车数量如不能满足道路洒水保湿抑尘工作需求，另自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道路夜间深度清洗	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1. 清洗次数及时间 每天晚上 22 点至次日 6 点根据相关规定制定道路清洗计划对阳和片区 5 条道路进行全面清洗，白天不进行清洗。 2. 质量要求 (1) 清洗后道路上无垃圾残留、无烟头、无纸屑，无板结的泥团、泥沙、黄泥印（黄泥水痕迹）、混凝土印（如清水冲洗不掉需采取其他措施清洗）及其他污渍，路沿石须见原色，无浮土、无泥沙，无积水。 (2) 对道路隔离栏底部清洗，需做到无泥沙和污渍，路面见原色。 (3) 在清洗中对特别脏的地方需用清洗剂或洗衣粉进行刷洗，确保路沿石和路面见原色。 (4) 每平方米浮尘重量≤11 克。 3. 工作要求 (1) 参加洗地人员按照环卫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不得溅污行人、车辆。 (2) 每月制定道路夜洗计划，及时发给甲方备案，且每天作业完后，向甲方提供带有水印的清洗现场照片。
	公厕管理	静兰桥南公厕（一类公厕，20 个厕位）	1. 公厕 24 小时开放，公厕管理保洁时间 07:00—22:00，公厕管理保洁时间保洁人员必须在岗，公厕实行专人专管制度（不得一人兼管多个公厕），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开展服务，服务规范，并着统一环卫制服，保洁作业时应设置提示牌。 2. 公厕门外设置规范的公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

柳州市市政

市市政

市市政

		阳鑫路公厕（一类公厕，18个厕位）	（救）助公示牌，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 3. 保洁制度牌、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镜子、便池蹲坑及冲洗设备、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三防”设施等要定期自查，设施损坏应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按要求报备并登记报修表。
		和顺路公厕（一类公厕，24个厕位）	4. 公厕内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并定期消毒。保持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池、门窗、灯具、洗手盆等卫生、整洁，做到无痰涕纸屑，无尿、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杂物、无尿垢，无水锈，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 5. 公厕管理保洁期间及时补充卫生纸和洗手液。
		阳和北路公厕（二类公厕，11个厕位）	6. 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毒饵应及时补充，有霉变及时更换，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公厕应配备有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协议），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四害并记录台账。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等区域；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7.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无私搭乱建，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8. 设置有管理间、工具间的应规范设置标识牌；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工具统一放置，不得乱堆私人杂物；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清扫工具整齐排挂，不乱堆放杂物。 9. 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10. 公厕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化粪池及时清掏，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11. 按照操作程序，对公厕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报备，并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厕内有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辖区公厕检查员（业务员）应每日到岗检查，不得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12. 残疾间（无障碍卫生间）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施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 13.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检查期间不能阻止市民如厕；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3人。 14. 公厕指示牌清洗要求：公厕指示牌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巡查指示牌是否有错误、破损、缺失等情况，如有及时报备并负责维护、修理和更换。 15. 如有新增公厕，自动纳入管理，无新增费用。

	中转站管理	阳和北路公厕楼下	1. 负责服务合同内的垃圾中转站及设施的卫生管理和维护工作；须以租赁形式租用中转站原配套的垃圾压缩箱体并负责箱体维护，租赁费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其他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箱体数量如不能满足垃圾转运需求，另自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中转站要配备专人管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应着一线环卫制服，外单位工作人员进站转运垃圾应着橙色马甲，开放服务时间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垃圾中转站安全生产。 3. 垃圾中转站名牌规范整洁，有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等；有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等。 4. 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垃圾中转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垃圾中转站检查员（业务员）应每日到岗检查，不得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5. 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垃圾转运设备（箱体）、墙面（砖）、地面（砖）、天面（吊顶）、“三防”设施等如有损坏应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更换，并按要求报备并登记报修表。 6. 垃圾运输必须实行密闭运输，垃圾运输车辆无滴撒漏、车身不洁等现象。环卫系统三轮车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单位、编码、垃圾分类标识等）；车体左右两侧及后侧四周必须张贴反光条贴。在行驶过程中无乱挂杂物、车身不洁、未密闭现象；非机动车辆在作业时垃圾不得外露、滴撒。 7. 设置工具区域并设标识，工具有序摆放在区域内（劳动工具、消杀喷物、水管等）。 8. 垃圾中转站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设备操作台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垃圾、无乱张贴、无私拉电线、无污水及污物；站内外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周边无乱堆乱放、乱搭盖、乱张贴。站前车辆有序排队进站；垃圾中转站地域 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9. 垃圾中转站定期开展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站内苍蝇密度不得大于市级要求密度；站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毒饵站设置正确，毒饵应及时补充，有霉变及时更换。垃圾中转站应配备有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协议），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四害并记录台账。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等区域；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10. 正常开展站内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垃圾中转站要做到无刺鼻臭味，臭味值不得超过环保标准。 11. 垃圾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清运。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翻斗及时上翻（加盖），翻斗上翻后应及时清理地面垃圾。 12. 不得在站内翻选垃圾和堆放收集的垃圾，乱堆乱放私人物品。 13. 垃圾中转站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
--	--------------	-----------------	--

			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告标志，无明火取暖，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14. 乙方承担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并按时缴纳水电费。 1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让任何个人或单位在中转站倾倒垃圾或私自代运。 16. 如有新增公厕，自动纳入管理，无新增费用。
	清理阳和片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大件废旧家具、大型垃圾等	东晋大道以南，不限于一二三四级道路	1. 清理大件废旧家具、建筑垃圾、大型垃圾等，并自行安排人员加强巡查，随见随清，保证路面、街边、背街小巷等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大件垃圾。 2. 应根据废弃垃圾出现的数量配置相适应的车辆，保证能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清理清运工作。如遇检查、重大活动等期间，乙方应根据需求增加相应的车辆及人员。 3. 清理的建筑垃圾、大件废旧家具、大型垃圾等垃圾需运输至有相关资质的处置中心，不能直接倒入生活垃圾焚烧厂。 4. 及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清理任务。
	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	阳和片区	1. 负责对阳和片一、二、三、四级道路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中转站进行压缩，并从中转站转运至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承担相应垃圾处理（填埋）费。 2. 负责生活垃圾收运（不含自行聘请其他环卫企业收运生活垃圾的居民与非居民），居民与非居民在已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由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收运。 3. 对破损或脏污的环卫车辆要及时清洗、维修或更换，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 4.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垃圾、粪便日产日清，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 5. 向甲方反馈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6. 配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确保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2、乡村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	乡村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	乡村道路环卫保洁运内路路清洁作业容	1. 负责承包道路的清扫保洁。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钩臂箱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钩臂箱内垃圾的清运。 3. 负责将承包路段内的生活垃圾、混合垃圾（3 立方内）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场。 4. 负责承包道路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 5. 负责承包区域内路面的粉尘处理。 6.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各项迎检工作，并做好庆典的突击工作。

	乡村道路以外区域作业内容	1. 承包路段内沿路住户、铺面、摊点垃圾的收集、清运; 2. 负责修整承包道路路边杂草、清除乱堆乱放物品(包括 3 立方内的混合垃圾),清理排水排污沟渠和其他卫生死角; 3. 清理沿路两侧建筑物、电线(路灯、树)杆上的小广告和乱贴乱画痕迹; 4.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各项迎检工作。
	乡村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一扫,实行定时清扫保洁,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桶、钩臂箱洁。 2. 垃圾桶、钩臂箱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垃圾量较大道路的垃圾桶、钩臂箱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垃圾桶、钩臂箱清洗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垃圾桶、钩臂箱消毒工作每半月 1 次。 3. 垃圾桶、钩臂箱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乡村道路以外区域作业要求	1. 清理道路两旁商业铺面、摊点垃圾,随时保洁及时清扫; 2.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每日要保持干净整洁,路边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泡沫等)要及时清扫,路边杂草要定期清除,不得妨碍村容村貌; 3. 保证垃圾收集点清洁干净,道路两侧排污沟渠畅通,乱堆乱放物品日产日清。 4. 对乱贴乱画、阴沟污物、各种小广告和其他卫生死角每周清理 1 次,遇有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检查时,服从甲方安排指挥,突击清理。 5. 对村屯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美丽阳和·清洁乡村”工作要求执行。

3、垃圾分类工作	垃圾分类工作	垃圾分类工作基本要求	1. 按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方案》《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收运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 按照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和任务。 3.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涉及垃圾分类的材料报送工作及配合做好各级迎检和评估工作。 4. 如因分类车辆故障或人员缺失等原因，不得影响阳和工业新区正常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 5. 如遇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的调整，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和落实到位。 6. 如遇临时或突发涉及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方面的情况，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7. 乙方要配备配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和专用运输车辆。若因环卫工人作业造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损坏，应在 12 小时内更换完毕，不得影响环卫保洁、作业、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1. 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委、市政府、阳和工业新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按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方案》《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收运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阳和片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居民住宅区、公共机构、交通物流站、集贸市场、农批市场、商业服务网点、文化教育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园林绿化场所），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先分后混”“混收混运”问题的出现，切实达到垃圾分类实效。 2. 按照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和任务。 3.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涉及垃圾分类的材料报送工作及配合做好各级迎检和评估工作。 4. 如因分类车辆故障或人员缺失等原因，不得影响阳和工业新区正常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 5. 如遇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的调整，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和落实到位。 6. 如遇临时或突发涉及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方面的情况，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7. 乙方要配备配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和专用运输车辆。若因环卫工人作业造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以经费转账形式赔付甲方。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1. 需自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并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钩臂箱等），以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设置收集点。收集点的设置应方便投放、收集和运输，与定时定点相对集中收集方式、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不妨碍消防通道、人群健康，与环境相协调等。 2. 配足、配齐运输车辆，分类运输能力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优化现有车辆运力，合理安排频次，确保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低值可回收物按需清运。各类垃圾转运车（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少于 1 台，各类小型转运车（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少于 1 台，各类侧挂收运三轮车（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少于 1 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30 台；可回收物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3 台；有害垃圾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2 台。 3. 做好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保持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钩臂箱、分类亭等）及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美观、干净；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和车辆维护清理，确保设施设备和车辆整洁完好，分类收集容器应密闭，破损应及时更换。保持容器标志清晰，有标识模糊、缺失、错误、污损或者破损的现象，及时更换。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 合理确定分类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根据职责范围制定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收运线路图。 2. 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收运。
		规范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	1. 根据《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方案》，对农贸市场及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做到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收运过程中严格落实密闭化管理要求，防止“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造成二次污染。 2. 厨余垃圾应日产日清，将厨余垃圾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如欧阳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转运过程中应无滴漏、无洒落。 3. 目前需配备纳载重量 5 吨以下的厨余垃圾车进场卸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新区厨余垃圾进场量 5 吨/天的工作任务。如市分类办有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4. 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确保进场厨余垃圾无破碎碗筷、竹签、编织袋、鞋子、轮胎、拖把等其他杂物，避免造成处理设施损坏。 5. 厨余垃圾车需经欧阳岭生化处理场过磅计量后方可运至欧阳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卸料平台进行卸料。要严格服从运营管理方的现场调度，保证进场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作业。及时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过磅记录，包括农贸市场和其他场所。

科



103



	规范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	1. 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应具备其他垃圾清运资格，将其他垃圾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无滴漏、无洒落。 2. 结合分类收运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优化其他垃圾的收运措施，提升收运效率；加强车容车貌管理，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无异味。
	规范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管理	1. 要充分利用小型垃圾中转站或小区闲置转运站，在具备分类存放可回收物的中转站设置收集网点，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台账，建立起低值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2. 维护好新区设置在圣塘路中转站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站设备、上墙制度，并配合开展可回收物相关工作。 3. 做好分类处置对接。须在有效期内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可回收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 分类处置可回收物。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1. 应采用密闭式车辆收运，密闭条件不具备的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厢体应标注收运单位名称、回收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丢弃大件垃圾或者擅自处理大件垃圾；严禁混合收运其他垃圾；合理安排收集运输路线和时间，及时收运大件垃圾；对大件垃圾的名称、来源、重量或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定期将登记资料交送甲方。 2. 规范化建设并管理大件垃圾投放清运点，投放点封闭管理，门前保持整洁干净；设有明显投放点标识，设置公示牌公布收运单位名单及联系电话、收运去向、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及时清运大件垃圾，确保新区大件垃圾得到及时清运和规范处置，并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进行处置，如柳州市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定期清运并有清运记录。 3. 结合节假日或定期主动为已经交纳生活垃圾费的居民开展免费清运大件垃圾活动。每季度至少有效开展一次，并向甲方提供开展通知、有现场照片、有清运记录。
	规范管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1. 统一负责收集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相关企业、学校等各类场所产生的有害垃圾，运至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进行转运处置。 2. 按照《阳和工业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实行）》执行。暂存点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加强对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的监管，规范暂存点管理，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理。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原则上至少每年处理一次。 4. 在清运过程中，应避免造成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翻倒、洒落垃圾、滴漏污水等。完成投放后垃圾分类容器应及时复位，保持生活垃圾投放点及收集容器干净整洁。 5. 生活垃圾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设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点的场所在进行生活垃圾分拣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不应设置二次分拣点。 6. 投放生活垃圾时遇投放点或收集容器内有异物（爆燃物、毒品、病死家禽、受到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等），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

			理。 7. 做好分类处置对接。须在有效期内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有害垃圾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分类处置有害垃圾。
4、投诉案件处理内容及要求	投诉案件处理内容及要求	/	1.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相关投诉案件（包括“数字城管”系统、政府热线、市长信箱、电话投诉等案件）的接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投诉处理并及时回复，并上传案件处置的前中后带水印的照片。 2. 乙方须配备专职人员协助甲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相关投诉案件的接收、处理及回复，不得出现案件无人接收、超时处置、返工等现象，并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相关培训。 3. 乙方在协助甲方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如出现处理困难或非职责范围内案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不得无故拖延案件的处理。
5、生活垃圾收费工作	生活垃圾收费工作	/	1. 甲方以签订委托代收协议的方式委托乙方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乙方配备专职收费员至少 4 人，严格执行《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代甲方向承包范围内的居民和非居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将代收的垃圾处理费直接转入柳西环卫所专户。 2. 对非居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应遵循“谁污染、谁付费、谁服务、谁收费”原则。非居民有自主选择环卫企业进行收运垃圾的权利，经甲方核实后可不列入非居民收费考核。 3. 私自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未按规定存入专户，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及检查、考核标准等。
4. 核算、监控环卫保洁费用、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柳州市环境卫生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保洁工作任务。
2.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期限内, 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 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 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环卫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 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 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该支出由甲方支付。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 甲方可扣除与拖欠工人工资相当的承包经费, 用扣除的承包经费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

7.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乙方在合同规定内, 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通过各级检查, 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8. 重视安全生产, 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 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 文明、规范作业, 如因在作业期间操作不当、不文明作业造成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乙方承包经费。

六、监督考核办法

(一)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确保作业质量; 甲方对承包范围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工作, 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 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 并核算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 现场打分, 乙方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乙方随查人员拒签, 甲方可以现场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作为考核依据); “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 考核组人员采用录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考评表见附件。

根据附件的审核标准进行评分审核(注: 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柳州市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城管执法局发布最新道路保洁、道路清洗等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 按最新发布的考评标准执行。)

(二) 人工考核

1. 日考评制: 乙方承包内容全部纳入日考评, 由甲方以抽查形式进行;

2. 月考评制: 乙方承包内容全部纳入月考评, 由相关单位参加联合考评, 检查道路不少于8条, 公厕不少于2座、中转站不少于1座, 每月两次。

(三) 科技考评:

1.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 终端 24 小时监控车辆作业情况;

2. 利用天网等电子监控, 调取作业视频。

(四) 检查考评分数统计办法。考评实行百分制; 月末日考评及月考评分汇总后(每月日考评占比 60%, 月考评分占比 40%), 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经费的依据。

(五) 扣减标准

1. 凡环卫车辆工作及运输时出现滴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等影响市容市貌的, 经查实, 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1%。

2. 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季考核, 第一季度收取垃圾处理费户数须达到 20%, 第二季度达到 40%, 第三季度达到 60%, 第四季度达到 80%, 未达到每季度的收费户数比例,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最后一个月承包经费的 1%。

3. 私自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未按规定存入专户, 经查实的, 按私自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承包经费。

4. 凡被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属乙方责任的, 影响较大或不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2%。

5. 凡未按垃圾分类要求, 分类实施收集、运输、处置垃圾, 出现混收、混运, 且被市民投诉, 经查实的, 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1%。

7. 甲方的每次检查考核结果, 应给乙方签字确认。

(六) 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采用百分制, 共分合格、不合格二个质量等级, 即 90 分(含 90 分) 以上为合格,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拨付全额承包经费;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 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1%, 以此类推; 如月度评分得 0 分, 甲方支付 50% 的月承包经费。

(七) 退出机制: 月考核平均成绩(年度), 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以下的, 或单月考评分连续 3 次或年度累计 5 次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以下的, 连续两次排行全市倒数第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承包期内, 承包经费

必须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交纳年中标金额的 5% 作为保障环卫工人购买五险和机械设备履约保证金。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供相关手续(环卫工人购买五险的票据和配置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 后, 保证金再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

八、承包经费结算方式

(1) 承包经费按月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月末的考核情况,在次月 5 日前将 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送给甲方,如有资料不齐需在 10 日前补齐,最后甲方以 收到乙方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 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 费(采购方因故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应当向承包方作出说明,双方另行约定 支付时间)。

(2)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工资专户,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能作其他任何操作。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保障乙方履约能力的保证金,乙方应严格 执行合同条款,环卫工人缴纳五险和采购机械设施设备等,保障日常创城期间 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退还保证金,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 息。

(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十、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甲方对承包在业务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一、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十七、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 叁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章)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151号威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梁华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顺
电话: 0772 2041762	电话: 0771-45700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223636635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